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景泰

指定辯護人 陳雅娟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景泰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楊景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23日11時前某時，見柯進安停放在屏東縣○○市○○路000號旁田地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下稱本案機車）之鑰匙未拔，且無人看管，遂以該鑰匙發本案機車引擎之方式，竊取本案機車既遂。嗣經警於112年1月30日在屏東縣○○市○○路0段000○0號前尋獲本案機車，循線查獲。

二、案經柯進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楊景泰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06、190頁），茲審

01 酌該等審判外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
02 證據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即有證據能力。

03 二、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其餘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04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05 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0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訊據被告否認犯行。被告之辯護人則以：證人即被告之母鄭
08 渲靜證稱在112年農曆年過年前見被告騎乘1臺機車，被告稱
09 該機車為「明德」借伊，且證人鄭渲靜曾於醫院與「明德」
10 短暫對話，可見被告稱機車來源為「明德」可採；況被告短
11 暫騎乘本案機車後，即將本案機車棄置於屏東縣○○市○○
12 路0段000○○號前，可見被告並無不法所有意圖等語（本院
13 卷第206頁）。

14 二、經查：

15 (一)本案機車為告訴人柯進安所有；本案機車於112年1月23日10
16 許經告訴人停放於屏東縣○○市○○路000號旁田地後，於1
17 12年1月23日11時許發現失竊，於112年1月30日3時38分許於
18 屏東縣○○市○○路0段00000號經警方發現，且經採集本案
19 機車手把、車內置物箱藥酒瓶口、長褲褲頭及褲腳之生物跡
20 證，驗得DNA-STR型別比對與被告相符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21 執（本院卷第10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柯進安於警詢之
22 證述相符（警卷第3至4頁），並有如附表所示書證在卷可
23 佐，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上開事實，已足證被告於本案
24 機車之失竊期間（自112年1月23日至112年1月30日止），不
25 僅有騎乘本案機車之情形，更將其私人衣物置於本案機車置
26 物箱中，可見被告並非僅為一時便利而短暫使用本案機車，
27 而係將本案機車置於實力支配之下，客觀上已顯露其不法所
28 有意圖。

29 (二)查證人鄭渲靜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12年農曆年前後曾見被
30 告騎乘1臺機車，被告稱該機車為「明德」借伊使用，曾在
31 醫院見過「明德」1次等語（本院卷第192至196頁），是以

01 根據證人鄭渲靜之證述，「明德」確有其人。然證人鄭渲靜
02 證稱「明德」為40幾歲（本院卷第196頁），此與被告所稱
03 「陳明德」為61、62年次出生（詳偵卷第61頁、本院卷第19
04 7頁），已有不符。況且證人鄭渲靜僅係在被告手部骨折住
05 院開刀時，曾在醫院見過「明德」1次，並未親眼見聞被告
06 與「明德」借用本案機車之經過（本院卷第192至196頁），
07 是以證人鄭渲靜之證述，實不足以證明被告於本案機車失竊
08 期間，曾向「明德」借用本案機車。

09 (三)又衡以被告於偵查中辯稱係向「61年次住屏東市和平路之陳
10 明德」借用本案機車（偵卷第107頁）；於本院準備程序
11 中，改稱本案機車係向「61年次住屏東縣長治鄉之陳明得」
12 借用（本院卷第105頁）；更於本院審理中翻異其詞，否認
13 向「61年次住屏東縣長治鄉之陳明得」借用本案機車（本院
14 卷第204頁），可見被告說詞反覆，顯不可採。況且，經查
15 並無「61年次住屏東市和平路之陳明德」之人，有戶役政資
16 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偵卷第123至127頁）
17 是以被告所稱「陳明得」是否真有其人，實有可疑。再者，
18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稱伊係於112年8月間向「陳明得」借用本
19 案機車（本院卷第204頁），此與本案機車失竊期間為112年
20 1月間顯然不符。是以，被告客觀上於本案機車失竊期間，
21 有支配使用本案機車之情形，又無任何證據可佐證其向「陳
22 明德」借用本案機車一事屬實，綜合以觀，足認被告確有竊
23 取本案機車之犯行。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係屬事後飾卸之詞，委
25 無可採，其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參、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28 二、被告前因毒品、偽造文書、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
29 期徒刑2月、3月（3次）、4月（5次）、5月（4次）、6月
30 （4次）、7月，再經本院以107年聲字第292號裁定應執行刑
31 5年4月，於106年6月14日入監執行，111年1月23日有期徒刑

01 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經起訴書指述明確，並提出刑案資料
02 查註紀錄表作為證據，足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
03 段事實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
04 序中，對於本院依職權調查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亦未爭執其真實性（本院卷第206頁），是以，被告於
06 前案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7 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多次犯竊盜罪，經入監執行後又再犯
08 本案，確實並未因上開案件入監執行徒刑而知所警惕，對刑
09 罰反應力薄弱，又非屬司法院釋字第775號中所稱「一律加
10 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
11 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之個案」，爰就被告本
12 案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裁判
13 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力
15 循正途賺取所需，任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本案機車，顯然欠
16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本不宜寬貸；犯後始終否認
17 犯行，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致犯罪所生之危害
18 未獲得彌補；佐以被告有傷害、詐欺、竊盜等前案紀錄（構
19 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可佐，素行非佳；兼衡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之危
21 害、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
22 濟狀況（詳本院卷第20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肆、沒收：本案機車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警
25 卷第5頁），爰依刑法第38之1條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6 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31 法官 潘郁涵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鄭嘉鈴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表：

| 編 號 | 證據名稱 | 出處 |
|--------|--|-------------|
| 1. | 贓物認領保管單 | 警卷第5頁 |
| 2. |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公館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警卷第6頁 |
| 3.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4月19日刑生字第1120050035號鑑定書影本暨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 警卷第7至8頁 |
| 4. |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 | 警卷第9頁正反 |
| 5. | 柯進安之勘察採證同意書 | 警卷第10頁 |
| 6. | 勘察採證照片6張 | 警卷第11至12頁 |
| 7. |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 警卷第13頁 |
| 8. | 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2張 | 偵卷第109頁 |
| 9. | 員警112年11月1日職務報告 | 偵卷第121頁 |
| 10. |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 偵卷第123至127頁 |

| | | |
|-----|--|--------------|
| | (陳明德) | |
| 11. | MWK-1827普通重型機車之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 | 本院卷第73頁 |
| 12. | 檢察官於113年5月29日本院準備程序庭呈「陳明得」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 | 本院卷第111頁 |
| 13. | 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113年7月19日屏安管理字第1130001171號函 | 本院卷第121頁 |
| 14. | 鄭渲靜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被告楊景泰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 | 本院卷第123、125頁 |
| 15. | 扣押物品清單： | |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字第1026號扣押物品清單 | 偵卷第51頁 |
| | 本院113年度成保管字第151號扣押物品清單 | 本院卷第63頁 |